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蔡剑，男，1976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剑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蔡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230 号刑事判决，撤销并改判，以被告人蔡剑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

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56.27 元，账户余额 934.5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曹小冬，男，1988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0629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小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3.49 元，账户余额 2924.40 元，2021.01.11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曾小容，男，1987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小容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系原判五年以下强奸未成年人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1.66 元，账户余额 1257.9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小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陈春明，男，1971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高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0630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02.5 分，罚金 20000.00 元未履行，责令退赔 4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4.65 元，账户余额 1458.1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陈繁，男，1973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诈骗所得卷烟 437 件依法继续追缴，退赔受害者。宣判后，被告人陈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3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61 元，账户余额 5266.1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陈加树，男，1990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 会少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加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累计余分 352.8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48 元，账户余额 6698.89 元，2019.05.26 获批准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陈昆，男，1977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昆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80.00 元，账户余额 12217.4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陈茂勇，男，1997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茂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罪犯本人上诉，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茂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0.58 元，账户余额 1284.2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茂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陈锡林，男，1982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622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锡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1.53 元，账户余额 830.2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锡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陈垚，男，198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8789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5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垚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累计余分 351.3 分，罚金 150000.00 元已履行，违法所得 3987893.00 元依法没收；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70.97 元，账户余额 6509.4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陈勇，男，1980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623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43.72 元，账户余额 110.4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代昆富，男，1996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322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昆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36.69 元，账户余额 2980.2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昆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杜山洪，男，1974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3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山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5132.07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3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杜山洪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86元，账户余额700.58元，2020.06.19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山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范海军，男，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 云 0626 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海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7.31 元，账户余额 881.50 元，2020.06.19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葛华，男，1997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0630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3.89 元，账户余额 1145.1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龚声军，男，1999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声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龚声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且法院认定该犯犯罪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期内月均消费 87.36 元，账户余额 1237.5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声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郭代忠，男，1990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0625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代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原判十年以下五年以上强奸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269.88 元，账户余额 3881.21 元。该犯 2021 年 11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代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何涛，男，2001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9.31 元，账户余额 780.8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胡桃，男，1993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0630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3.75 元，账户余额 347.3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桃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蒋洪平，男，198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0622 刑初 2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洪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240.3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原判 5-10 年强奸未成年女性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8.05 元，账户余额 766.77 元，2021.02.24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李从坤，男，1981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从坤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5.36 元，账户余额 2004.9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李顶飞，男，199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4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顶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长期无法完成劳动任务，期内月均消费 43.34 元，账户余额 89.8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李谷，男，1987 年 4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谷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8.94 元，账户余额 1138.6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李国旭，男，2000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10.6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310.62 元；该犯系原判 5-10 年的强奸幼女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41.70 元，账户余额 292.4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李靖，男，1992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10000.00 元已履行；系原判十年以

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67.59 元，账户余额 3195.40 元。
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李梦晓，男，1983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梦晓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撤销鲁甸县人民法院 (2012)鲁刑初字第 70 号对李梦晓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判决部分，与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5755.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梦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罚金 200000.00 元未履行，犯罪所得 285755.00 元予以继续追缴未履行，赃款 2000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22.53 元，账户余额 2364.0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梦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李亚钊，男，2002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630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6.37 元，账户余额 184.5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李杨，男，1997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临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7.17 元，账户余额 2636.2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梁旭，男，1987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3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899.9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4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并部分改判，以被告人梁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899.9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累计余分

329.4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7.85 元，账户余额 5202.8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梁志，男，1998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622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原判 5 年以下的强奸幼女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71.75 元，账户余额 2101.6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林建雄，男，1975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雄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建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8.15 元，账户余额 485.6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刘代波，男，1997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 0628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代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刘代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34.27 元，账户余额 1291.9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代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刘代银，男，1995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624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代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刘代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61.4 分；系原判十年以下五年以上强奸未成年人罪犯；期内

月均消费 256.51 元，账户余额 1677.42 元。该犯 2021 年 11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代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刘贵昆，男，1988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8) 云 0625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贵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原判 5-10 年强奸未成年人罪犯，2021 年终评审鉴定表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75.31 元，账户余额 838.9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贵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刘文康，男，1964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623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康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文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61.36 元，账户余额 86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刘文林，男，198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1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4.02 元，账户余额 703.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刘喜，男，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36 元，账户余额 1908.09 元。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刘旭，男，1983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累计余分 558.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原判 10 年

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2.76 元，账户余额 1851.73 元，2021.07.02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刘洋，男，1995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系涉毒原判 10 年以下，法院认定社会危害较大，期内月均消费 158.35 元，账户余额 1309.0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龙清海，男，1979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清海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原判 5 至 10 年猥亵儿童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4.88 元，账户余额 639.5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清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龙仲林，男，1986 年 11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仲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累计余分 415.9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32.36 元，账户余额 2690.40 元，2021.07.02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仲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罗兵，男，1989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62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罗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9）云 06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法院认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80.54 元，账户余额 6784.22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该犯 2021 年 11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罗春光，男，1979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324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春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罗春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余分 348.3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法院认定其

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96.96 元，账户余额 3379.73 元，
2022.07.04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春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罗洪云，男，1972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洪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洪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累计余分 421.2 分；期内月均消费 118.47 元，账户余额 1476.99 元，2021.09.14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洪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马应波，男，1998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应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32 元，账户余额 1504.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应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毛子栋，男，198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子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98 元，账户余额 871.4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子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乔维开，男，1974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625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维开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600.00 元；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07.14 元，账户余额 1820.8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维开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秦永超，男，199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永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02.3 分，罚金 15000.00 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 10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

费 217.39 元，账户余额 1124.5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永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秦永江，男，198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永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秦永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000.00 元；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51.78 元，账户余额 778.8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永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曲木有且，男，1983 年 7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625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有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5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2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30000.00 元未履行，共同退赔 155000.00 元未履行，追缴犯罪所得 7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9.47 元，账户余额 1300.40 元。该犯 2021 年 05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有且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申奎，男，1986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9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奎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64.96 元，账户余额 2315.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申时雄，男，1992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7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时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304.1 分，期内月均消费 78.85 元，账户余额 2884.9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时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石尧强，男，1988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623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尧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31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原判十年以上强奸幼女，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58.57 元，账户余额 0.1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尧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谭波，男，1997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630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波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

恶劣，原判10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5.24元，账户余额4557.7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汤于强，男，1991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625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于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23 元，账户余额 273.5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陶贵武，男，1987 年 11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0628 刑初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贵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082.6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贵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3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 21082.60 元已支付 2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0.34 元，账户余额 2296.3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贵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汪熙，男，1998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1 月累计余分 316.5 分；原判 5 年以下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3.54 元，账户余额 126.2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王传毅，男，1989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062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传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累计余分 407.9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85 元，账户余额 4376.68 元，宽管级（2021 年 3 月 3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传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王磊，男，1977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062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3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09.2 分，罚金 1000000.00 元未履行，所退 4380000.00 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2.54

元，账户余额 1059.6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王玉州，男，1977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0628 刑初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24.5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法院认定严重危害社会；期内月均

消费 102.14 元，账户余额 2209.38 元，宽管级（2022 年 11 月 23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魏木江，男，1990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4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木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累计余分 491.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

均消费 193.19 元，账户余额 1181.16 元，2021.01.11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木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吴世叶，男，1988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623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世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吴世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4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0.32 元，账户余额 14778.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世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90 号

罪犯郝建平，男，1971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0621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建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郝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60 元，账户余额 1799.11 元，宽管级（2021 年 3 月 3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建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肖碧飞，男，1990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4) 会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碧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 1309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01月累计余分383.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93元，账户余额87.21元，宽管级（2020年4月24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碧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肖银红，男，1988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0628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银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9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7.30 元，账户余额 185.24 元。该犯 2021 年 07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银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严汉文，男，1997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射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625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汉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原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现撤销缓刑，总和刑期九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7129.9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52 元，账户余额 427.3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杨平，男，1990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623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55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70.3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41 元，账户余额 4105.06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杨强，男，2002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9.54 元，账户余额 6010.9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杨云富，男，1991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3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40000.00 元未履行，追缴赃款 134900.00 元、香烟折价款 3200.00 元、违法所得款 356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5.30 元，账户余额 4804.48 元。该犯 2021 年 11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余斌，男，1971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626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15 元，账户余额 373.1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张吉兵，男，1972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吉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79.83 元，账户余额 4269.7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吉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张建，男，1968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淮滨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621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累计余分 512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1.53 元，账户余额 449.10 元，2021.02.24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张明华，男，1994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0624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原判10年以上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4.41元，账户余额762.8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张全福，男，1973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全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全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01月累计余分360.4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1.63元，账户余额449.10元，2017.12.28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全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张特博，男，1989 年 9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625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特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79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特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2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26 元，账户余额 2930.00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特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张廷飞，男，1998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622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廷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5.84 元，账户余额 3062.5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廷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张院明，男，1997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院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69.75 元，账户余额 852.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院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84 号

罪犯周芝祥，男，1976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1)永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芝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芝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二终字第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86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6刑更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01月累计余分311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4.58元，账户余额12977.15元，宽管级（2018年11月28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芝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朱加国，男，197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加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朱加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71.14 元，账户余额 490.7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加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朱加明，男，1977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加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朱加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0.04 元，账户余额 144.8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宗创，男，1984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7) 云 062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宗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2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01月累计余分483.2分；原判10年以下涉毒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8.17元，账户余额3953.09元，宽管级（2020年6月19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24日